

项目编号：BJQYYC-2025018

陈仓区应急管理局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陈仓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4、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规定及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5、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调试并签到（建议使用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或者IE 浏览器，并电脑配备耳麦）、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页面，及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天栏消息通知，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

7、供应商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4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陈仓区应急管理局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2月11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QYYC-2025018

项目名称：陈仓区应急管理局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陈仓区应急管理局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防车	陈仓区应急管理局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1(辆)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陈仓区应急管理局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022)19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办理“政采贷”业务。

(11)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陈仓区应急管理局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备案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8)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0日至2026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2月11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发售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页面，及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天栏消息通知，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注意事项：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集中安置中心1号楼237室

联系方式：0917-6269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7楼

联系方式：0917-2318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工

电话：0917-231881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集中安置中心1号楼237室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917-62699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7楼 联系人：魏工 联系方式：0917-2318818
3	监督管理机构	陈仓区财政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陈仓区应急管理局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5	采购项目编号	BJQYYC-2025018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采购项目预算	3200000.00 元
8	采购项目用途	需要一辆12吨压缩空气泡沫高低压水罐消防车，用于满足高层灭火救援需求。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为：12吨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要求：满足采购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清单内容）。

10	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备案证明）；</p> <p>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p> <p>(8)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p> <p>(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供货期	300日历天。
13	招标文件获取	<p>获取时间：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6日</p> <p>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时止（节假日除外）。</p> <p>获取方式：各投标人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p>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 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
16	投标人对招标文 件提出质疑的 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及开标时 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11日下午14:00 2、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3、开标时间：2026年2月11日下午14:00 4、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七开标室 特别提示：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持陕西CA

		<p>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上传电子标书（*.SXSTF 格式），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由投标人自主选择。</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14:00时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 (¥：64000.00元)</p> <p>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8060 2000 1421 0198 06 16780</p> <p>按以上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银行转账凭证/银行保函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附票据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标书）。</p> <p>转账时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转账时必须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p> <p>保证金的退还：公示期满无异议，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p>

		<p>退还。</p> <p>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函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采用保函形式的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三天前持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开户银行证明将保函原件交至代理机构出具保函核实结果。</p>
21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2	盖章签字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23	纸质版投标文件数量	<p>1) 除中标单位外，其余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盘）壹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中标单位提供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A4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24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3200000.00元。

25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所属行业	工 业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项目	否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结果公示	公开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1个工作日
3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负责解释。
31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

		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文件规定计费。
特别提醒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xggzyjy.cn/ ）”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SXSTF格式）。除成交单位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各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响应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p>

		<p>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4) 建议使用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或者IE浏览器，电脑配备耳麦。</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市陈仓区应急管理局
- 2、监督机构：陈仓区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
 - 1-3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1-4 合同条款
 - 1-5 投标文件格式
- 2、招标文件的获取：各投标人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投标使用。
-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

1、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合格投标人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限制投标的投标人

3-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1-1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1-2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标书。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纸质版文件的装订顺序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顺序装订。单独提交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A4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 投标函

5-2-2 开标一览表

5-2-3 响应偏离表

5-2-4 响应方案

5-2-5 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2-6 类似项目业绩

5-2-7 承诺书及声明函

5-2-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5-2-9 投标保证金

5-3、投标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4、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投标报价要求

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完成时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本合同单价是包括但不限供货过程中，对原有配件的拆除，并包括所有新配件安装及所有辅材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货物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第三方检测、验收、调试、培训工作、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

6-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超出采购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7、保证金

7-1、投标人须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递交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64000.00元）的保证金，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 2000 1421 0198 06 16780

7-2、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未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前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投标担保函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7-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

7-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6-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7-6-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6-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6-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6-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7-7-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7-7-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7-7-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7-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7-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7-7-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7-7-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8-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8-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8-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7-8-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7-8-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8-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投标文件有效期

8-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中标投标人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

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投标文件提交：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3-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持数字认证证书（CA锁）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不

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建议使用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或者IE浏览器，电脑配备耳麦。）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等待开标并签到。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开标流程逐项操作，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1-4、投标人进入电子文件解密阶段，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供应商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系统弹出解密界面，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截止时间已到，不可再进行解密；

1-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1-6、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1-7、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2、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供应商对投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六、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1、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1-2、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

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1-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5、评标工作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6、投标文件评审

6-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合格投标人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合格投标人具备相应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备案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8	信用记录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9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

6-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不符合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4	供货期限、质保期、质量标准	供货期、质保期、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	招标文件的响应	对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8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缴纳。

6-3、经过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合格投标人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9)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评议

8-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8-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

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e、相同品牌的处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三部分。

f、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9、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项	赋分标准	分值（分）
价格	<p>(1) 经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人的有效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30
技术指标和配置	<p>产品技术指标技术要求及功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得20分。其中★参数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余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检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p>	20
技术响应方案	<p>1. 产品结构配置：投标产品选型科学、产品附件齐全，无缺漏项, 技术服务全面根据响应情况赋[0-6]分。</p> <p>2. 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具有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方案明确，布局规范，（包含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组织措施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等），综合赋分：</p> <p>①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措施详细、可操作性强计</p>	28

	<p>[10-15]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具体、详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计[5-10)分</p> <p>③内容欠缺、薄弱的计[0-5)分。</p> <p>3. 所投产品安全可靠，稳定性强，便于操作，性能良好，投标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能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规格、配置功能，测试报告、彩页、原厂授权、代理协议信息、官网和功能截图等皆可等）。</p> <p>①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3-7]分</p> <p>②内容欠缺、薄弱的计[0-3)分。</p>	
质量保 证	<p>投标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全部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代理协议），计6分，未提供或者不齐全的不计分。</p>	6
售后服 务	<p>有具体得力的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和技术培训措施，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方案合理、完善、能及时处理各类故障，满足招标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0-10 分，未提供不计分。</p>	10
业绩	<p>根据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同类业绩赋分，本项满分 6 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p>	6

10.1、政策性扣减范围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格式见第二章附件二），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10.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6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或按照以上2.1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七、确定中标单位

1、推荐中标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照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总分排名前3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

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投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5、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中标投标人情况书面报采购人确认。
- 6、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八、询问与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 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917-2318818，联系人：魏工
- 5、 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

1461613346@qq.com, 由代理公司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相关人员审核后退回。

十、中标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文件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陈仓区应急管理局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购置一台12吨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条件

(1)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宝鸡市陈仓区）。

(2) 供货期：300日历天。

2、采购要求：

1、技术资料：

(1) 产品出厂合格证；

(2) 产品使用说明书(10 万元以上的贵重货物需备双份)；

(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4) 其它相关资料。

2、培训服务：

车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培训费由投标人承担)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4、交车时提供国家工信部出具的车型公告及挂牌手续。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40%、交付车辆后支付55%、车辆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质保期：3年。

8、质量保证

(1)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9、售后服务

(1) 货物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按用户的要求安装、调试、维护、备品备件供应，同时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等。

(2) 所配置各种货物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

(3) 项目完成后，供方要全力做好售后服务，不定期免费检查。车辆设

施出现问题，投标人应提供24小时服务，在接到用户要求紧急维修的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赶到，用户委托其它单位维修，其费用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4）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关键货物。如需在厂家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货物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关键货物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0、运输

（1）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中标供应商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采购人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验收：

11.1、中标人交付全部车辆设备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验收，确认供货设备参数是否达到招标要求。

11.2、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若有)；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1.3、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11.4、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细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

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12、违约责任：

（1）如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4）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本合同货物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报告，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5）在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中标供应商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

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供应商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中标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中标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7) 中标供应商在承担上述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中标供应商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中标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数量
1	12吨空气泡沫高低压水罐消防车	<p>一、整车要求</p> <p>外形尺寸：≤长 11000mm×宽 2550mm×高 3900mm</p> <p>乘员人数：≥6 人</p> <p>★灭火剂容量 (kg)：≥11950kg</p> <p>水泵流量 (L/s)：≥120 (1.0MPa)；</p> <p>消防炮流量 (L/s)：≥100</p> <p>二、底盘</p> <p>品 牌：国际知名品牌</p> <p>驱动形式：6×4</p> <p>轴距 (mm)：≥4300mm+1400mm</p> <p>最高车速：≥95Km/h</p>	1辆

		<p>最大真空度：≥85KPa</p> <p>吸 深：≥7m</p> <p>引水时间：≤100s</p> <p>六、CAFS 压缩空气系统：国际知名品牌</p> <p>泡沫泵型式：全自动正压式泡沫比例混合器，可预置泡沫混合比例</p> <p>泡沫比例：0.2%—1%</p> <p>★空气压缩机额定流量：≥95L/s (0.85MPa)</p> <p>混合液流量：干泡沫：≥2(L/s)</p> <p>湿泡沫：≥3(L/s)</p> <p>七、压力平衡</p> <p>带压力平衡系统。</p> <p>八、B类泡沫比例混合系统</p> <p>型 式：负压环泵式泡沫比例混合器。</p> <p>泡沫比例：6%—7%</p> <p>九、消防炮</p> <p>品 牌：国际知名品牌</p> <p>★额定流量：≥100L/s</p> <p>喷射距离：≥85m(水)，≥80m(泡沫)</p> <p>控制方式：无线遥控，遥控距离≥100米，水平旋转和俯仰可手动应急操作。</p> <p>十、液罐</p> <p>结 构：焊接结构，内设纵、横防波板。</p> <p>★载液量：≥11950kg (其中水≥</p>	
--	--	---	--

		<p>8970kg, A类泡沫: $\geq 1000\text{Kg}$; B类泡沫: $\geq 1980\text{Kg}$)。</p> <p>材 质: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罐体内表面采用防腐材料喷涂。</p> <p>液罐装有如下设备: 3 个人孔、直径 $\geq 400\text{mm}$, 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1 个溢流/泄压装置; 3 个液位器; 3 个排污口; 设有外接压力水源注水口, 内部带上翻式水管。</p> <p>十一、管路系统</p> <p>管路材质: 泡沫管路采用 304 不锈钢, 其余管线为优质碳钢等材质。</p> <p>吸水口: 2 个气动蝶阀控制的泵双进水管路; 泵室两侧各不少于 2 个 DN150 外吸接口, 手动阀控制, 设有滤网、接扣。</p> <p>外注水口: 设有 2 个以上 DN80 外注水接口;</p> <p>出水口: 两侧各设不少于 2 个 DN80 出水接口, 设有手轮式球阀、接扣及闷盖; 1 个 DN100 车顶消防炮管路, 气动阀门控制。</p> <p>A 类泡沫管路: 两侧各 1 个 DN65 压缩空气泡沫出口, 设有球阀及接扣; 1 个消防炮管路。</p> <p>B 类泡沫管路: 在泡沫罐上设置 1 个 $\geq \text{DN}50$ 泡沫吸液口, 在泡沫管路上设有 1 个 $\geq \text{DN}50$ 的外吸泡沫接口, 带手动控制阀和</p>	
--	--	---	--

		<p>打盖。</p> <p>十二、泵房和器材厢</p> <p>材 质：本体主骨架需采用钢制型材，器材架需采用铝合金型材；内饰板及内饰底板需采用氧化铝合金花纹板，其厚度$\geq 1.5\text{mm}$。</p> <p>结 构：需采用全钢焊接框架结构。</p> <p>卷帘门：器材厢及泵室需采用轻质铝合金带锁卷帘门，把手和锁坚固耐用，器材箱内配备随帘子门启闭的 LED 照明灯带。</p> <p>车顶护栏：需采用铝合金整体拉制成型。</p> <p>后爬梯：车厢后部右侧设置。</p> <p>翻板踏脚：铝合金材质，翻板两侧需装有频闪警示灯。</p> <p>十三、装饰及喷漆</p> <p>采用优质聚氨酯烤漆，整车的颜色以 R03 消防红为主色调搭配其他套色线条。</p> <p>需按国家标准粘贴反光安全标识。</p> <p>十四、附加电器设备</p> <p>警 灯：红色长排警灯 1 只，需设置于驾驶室顶部。</p> <p>警报器：功率$\geq 100\text{W}$ 的调音调频警报器，并带有扩音装置。</p> <p>车身两侧上方装有一组爆闪灯，车身两侧下方需安装一组安全侧标志灯。</p> <p>需配置燃油加热器用于泵房保暖。</p>	
--	--	---	--

		<p>十五、消防控制系统</p> <p>安装位置：泵房后部。</p> <p>仪表板上设备：泵房设有 CAFS 灭火系统操作仪表面板，主要操作采用 CAN+PLC 控制，其上装有各种控制屏、控制模块、按钮、指示灯，并在其近旁都有明显的中文标识，具备充足的照明。</p> <p>十六、自动充气充电装置：</p> <p>需配备车辆快速启动保障系统，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对制动储气罐进行智能充气补气，可在车辆启动时自动脱落，也可手动分离。</p> <p>十七、整体技术要求</p> <p>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6-2015《消防车第6部分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的规定。</p> <p>消防泵性能符合 GB6245-2006《消防泵》的规定。</p>	
--	--	--	--

二、随车技术文件

底盘合格证	(1份)
底盘使用说明书	(1份)
底盘质量保修卡	(1份)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1份)

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1份)

消防车合格证 (1份)

消防车跟踪服务卡 (1份)

消防车交接清单 (1份)

三、器材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压消防水带	40-80-20m	盘	6	
2	中压消防水带	25-80-20m	盘	6	快插
3	低压消防水带	16-65-20m	盘	8	快插
4	专用水带	16-80-5m	盘	1	快插
5	无后坐力多功能水枪		把	4	快插
6	A类泡沫枪		把	2	快插
7	泡沫枪		把	2	快插
8	三分水器	FIII80/65×3-1.6	个	2	快插
9	集水器	FJ150	个	1	
10	滤水器	FLF150	个	1	
11	吸水管	DN150×2m	根	4	
12	吸水管扳手	6”	把	2	
13	异型接口	Φ80内扣转Φ65内扣	个	2	
		Φ80内扣转Φ80雄	个	2	
		Φ65内扣转Φ65雄	个	2	
		Φ65雄转Φ80雌	个	2	
		Φ80雄转Φ65雌	个	2	
14	水带挂钩		个	4	
15	水带包布		个	4	
16	泡沫外吸液管		个	1	

17	泡沫枪吸液管		个	2	
18	水带护桥		个	2	
19	地上消火栓扳手		个	2	
20	地下消火栓扳手		个	1	
21	消防斧		把	1	
22	铁铤		根	1	
23	丁字镐		把	1	
24	干粉灭火器		具	1	
25	两节拉梯	6m铝合金	架	1	
26	单杠梯		架	1	
27	消防火钩		只	1	
28	防爆手提照明灯	<p>1、符合 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p> <p>2、功率$\geq 9W$，重量$\leq 1kg$。</p> <p>3、照明时间：强光$> 5h$、工作光$> 10h$。</p> <p>4、照度要求：平均值：强光$\geq 1500lx$、弱光$\geq 600lx$。</p> <p>5、防爆等级：$\geq Ex ia IIC T6 Gb$。防爆性能符合 GB3836.1-2021 的要求。</p> <p>6、耐温区间$-25^{\circ}C-55^{\circ}C$。</p> <p>7、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p>	只	32	
29	单兵多功能快速液压破拆工具组	<p>一、电动多功能液压突击工具</p> <p>1. 电动多功能突击工具具备剪切、扩张、牵引、挤压多种功能，一机多用；电源一键开关，即开即用；可搭配破门工具头与多功能工具头两种工作头；手握式操作手柄，操作更方便，操作精确度更高。工具手控阀安全性高，方便操作，一键式开关启动，高性能锂电池带电量显示；</p> <p>2. 工具手柄 360° 可调，救援时可根据需要调整至任何位置；</p> <p>3. ★额定工作压力$\geq 72MPa$</p> <p>4. 电池：18V 6AH</p> <p>5. 剪切圆钢直径（Q235A）：$\geq 20mm$</p>	套	1	

	<p>6. 最大扩张力$\geq 30\text{kN}$</p> <p>7. 带多功能头开口距离$\geq 250\text{mm}$</p> <p>8. 带破门工作头开口距离$\geq 250\text{mm}$</p> <p>9. 裸机质量$\leq 7\text{kg}$（不含电池及功能头）</p> <p>10. 多功能钳工具头$\leq 1.7\text{kg}$</p> <p>11. 破门工具头$\leq 2.2\text{kg}$</p> <p>二、消防单兵多头切换救援工具组</p> <p>1、整体套组重量$\leq 2.8\text{KG}$，便于单人携带可挂载到腰带上解放双手.</p> <p>2、装备包具有耐高温$\geq 150^\circ\text{C}$，同时具有排水口，防止雨水救援和水域洪涝救援中灌入套中造成水积压。且具有耐磨性、耐腐蚀性、绝缘性、耐化学性等.</p> <p>3、切换速度≤ 10秒，手柄长度$\geq 29\text{CM}$，另配一个加长防震手柄，需与主手柄可连接并可进行救援作业，加长后$\geq 50\text{CM}$。</p>			
--	---	--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招标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合计金额：¥				大写：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 _____元。

2、本合同单价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原有配件的拆除，并 包括所有新配件安装及所有辅材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货物及相关 物件的运输、保管、第三方检测、验收、调试、培训工作、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 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 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本合同单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产品如涉及专 利等方面问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授权并确保不发生纠纷，投标（中 标）企业须承担相关费用，如产生纠纷由投标（中标）企业承担全部 责任。

第三条、货款支付方式

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需开具正规发票。

第四条、交货期与地点

a、供货期：300日历天。

b、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宝鸡市陈仓区）。

1、成交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 按违约终止合同。

2、成交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

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得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交货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年。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单位应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

第六条、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包装、运输、安装等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 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 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 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人应负责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其他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投标报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第八条、验收

1、中标人交付全部车辆设备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验收，确认供货设备参数是否达到招标要求。

2、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若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九条、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售后方案”提供服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 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BJQYYC-2025018

政府采购项目

陈仓区应急管理局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采 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及公章）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响应偏离表
- 四、 响应方案
- 五、 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 类似项目业绩
- 七、 承诺书及声明函
-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九、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函

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BJQYYC-2025018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投标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投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6、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于本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供货期 （日历天）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陈仓区应急管理局 压缩空气泡沫 消防车采购项目					
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本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 容	品 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 注
合 计								

- 注：1. 分项报价应包含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响应偏离表

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名称	采购规格参数	投标文件规格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技术参数按照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中的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如实填写。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方案

（格式不限，但应包含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响应方案、性能、配置要求、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方案等，各投标人可参照本招标文件评审方法相应扩展）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备案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8)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各投标人按以下格式补充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 授 权 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备案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发生过诉讼争议、违法或不良记录，没有被法院或检察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_（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____（有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是或否）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投标文件
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自拟、提供承诺书）

六、类似项目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同类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七、承诺书及声明函

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若有）

本项以投标单位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投标单位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本部分为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

九、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